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業務發展

本公告乃由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業務運營之最新發展計劃。

本公司欣然通知股東，本集團正在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討論，與國有發電企業進行潛在合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的離岸風力發電廠建設及開發儲存電力能源設備（「儲能設備」）。預計合作將涉及工程設計、物料及設備採購，以及儲能設備的建設（「EPC項目」）。儲能設備的初始設計產能預計為每年1千兆瓦時，此後將增加至不少於每年2千兆瓦時。

由於某些可再生能源技術如風能和太陽能的發電量取決於自然條件，因此需要儲能設施以存儲過剩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從而提升電網的靈活性以確保在需求增加時為客戶提供不間斷的電力供應。鑑於中國的國家政策支持和推廣可再生能源產業，中國的清潔能源產業發展正在經歷快速增長。EPC項目旨在為浙江省一指定的離岸風力發電廠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並確保周邊地區的用電需求得到滿足。在政府支持可再生發電和電網連接的背景下，本公司認為新能源和相關儲能設備的需求將會持續增加。因此，EPC項目的潛在投資為本公司進軍中國新能源和儲能市場提供一個具有吸引力的機遇。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有關EPC項目的潛在投資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何振琮先生。